

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中央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

项目单位：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2
1.1.3 项目实施情况.....	2
1.1.4 资金投入情况.....	2
1.1.5 资金使用情况.....	3
1.2 项目绩效目标.....	4
1.2.1 总体目标.....	4
1.2.2 阶段性目标.....	4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1.1 绩效评价目的.....	5
2.1.2 绩效评价对象.....	6
2.1.3 绩效评价范围.....	6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2.2.1 绩效评价原则.....	7
2.2.2 评价指标体系.....	7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3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4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4.1 项目决策情况.....	17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7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7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8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8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8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19
4.2 项目过程情况.....	19
4.2.1 资金到位率.....	19
4.2.2 预算执行率.....	19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9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4.3 项目产出情况.....	20
4.3.1 产出数量.....	20
4.3.2 产出质量.....	20
4.3.3 产出时效.....	21
4.3.4 产出成本.....	21
4.4 项目效益情况.....	21

4.4.1 实施效益.....	21
4.4.2 满意度.....	22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3
6.有关建议.....	23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6
附件 2：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29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国办发6号文件），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安排，2020年全国拟选拔招募3.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

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为扎实做好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9〕165号）及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19〕118号）工作要求，博湖县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支持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单位结合实际指导、协调和落实好“三支一扶”人员

待遇，从关心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着手，解决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在艰苦边远地区疫情防控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切实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健康安全保障措施，激发他们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项目实施意义重大。

1.1.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为按时按标准发放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保缴费；及时拨付“三支一扶”计划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开展岗前培训；保障三支一扶工作的顺利开展，支农、支医、支教和巩固扶贫工作持续实施。

1.1.3 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已结束了 2020 年自治区下达的招募计划，享受“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16 人，每月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保，保障“三支一扶”工作的顺利开展，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8.48%，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在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工作，用人单位及服务群众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9〕165 号）及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19〕118 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下达博湖县财政局支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补助资金 32 万元。资金到位后，博湖县财政局立即做好预算安排，根据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县领导签批单《关于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批），博湖县财政局拨付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32 万元，专项用于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来博湖参加“三支一扶”的工作人员，为他们安排生活，安心基层工作。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累计支付 32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发放月份	项目承担单位
	具体实施单位	凭证号	资金安排	补助人员（人数）		
合计			320000			
1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月 15#	21792.82	13	4	人社局、查乡、本布图镇、博乡
2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月 15#	42160.82	13	5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月 15#	38860.08	12	6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月15#	41171.52	12	7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月15#	34988.16	12	8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月15#	42200.08	7	9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15#	10000	15	10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月15#	51464.4	15	11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15#	37362.12	12	12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力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招募计划 20 人任务；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保缴费；为“三支一扶”计划毕业生 9 人及时拨付一次性安家费；开展岗前培训 16 人；保障“三支一扶”工作的顺利开展，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工作持续实施。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8.48%，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在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工作，用人单位及服务群众满意度分别在 85%、90%以上。

1.2.2 阶段性目标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月按标准发放“三支一扶”人员补贴，100%符合要求，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体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发放和工作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共 6 分）

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前期调研、需求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补贴标准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 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的方式，一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二是对“三支一扶”人员所在乡镇、单位群众抽样调查。

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具有

较为清晰的政策享受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待遇发放标准和及时性方面的保障。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的内容具体，对人员数量、补贴标准和条件都有明确、清晰的要求，绩效评价时对抽样清点数量，查看及时补贴时间、标准等。对该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进行绩效评价。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的人员数量、补贴标准等产出，以及提高及时发放补贴的时效保障能力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补贴发放的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的补贴待遇保障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计划人员数量、国家标准等作为目标，制定补贴计划、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三支一扶”政策要求指标数据制定成本指标考评工作成本与数量是否合理（即考评补贴标准与人社部门明确的标准是否相吻合），参照国家、自治区要求的参数、指标值等来制定质量指标考评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行政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

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综合评分 98 分。其中

项目决策 21 分，项目过程 17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绩效评价为“优”。

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并合规执行，目标明确合理，项目按进度要求 100% 完成任务量，补贴人数和资金数量达到要求，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并能正常发放，有效提高了博湖县“三支一扶”人员安心基层的热情和工作能力，效果良好。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相关文件审批材料不全、未及时归档等问题。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的资金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不是基建类项目，无需立项。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严格按照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要求，按照本级政府部门权限以及事权原则，发放补贴资金由各县市按照人员实际情况和发放标准的工作要求执行。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不是基建类项目，无需立项。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严格按照博湖县事前审批制度和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并经

县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开展和实施。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5 分。因提供的审批资料不全，扣 0.5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三支一扶”人员计划数量、质量都具有相关性，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发放标准资金量或资金量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6 项，三级指标 12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12 条，量化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较好地做到了三级指标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5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32 万元，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标准、要求等来编制资金预算。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标准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32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央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财经政策的规定。业务管理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未单独制定有关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5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标准等，人员名单、验证核实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归档。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5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按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计划人员和标准发放补贴。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实际补贴人数是动态的，详见 1.1.5 中附表。严格按标准发放补贴质量达标。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本项目计划完成补贴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按月发放补贴，安家补贴一次发放。实际完成日期为按月按期发放。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计划成本 32 万元，实际成本 32 万元，实际按照标准工作生活补贴人均标准(万元/人/年)发放 3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人均标准(元/人) 3000 元。按标准发放。

本项满分 4 分，按照标准发放不扣分，评估得分 4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来博湖县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享受国家补贴待遇，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 号）精神，实现选拔招募的高校毕业生来博湖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

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落实好“三支一扶”人员待遇，从关心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和生活条件着手，解决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在艰苦边远地区疫情防控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切实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健康安全保障措施，激发他们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项目实施意义重大。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包括到部门和乡镇最基层的一线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影响和支持范围包括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 3 个乡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对基层工作增添新动力，同时发挥“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特长，并有在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的机会和个人综合能力的提升，有效支持了基层工作，有效保障了“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到基层工作应享受的待遇，影响和鼓励更多年轻人高校毕业后到基层广阔的天地锻炼和成长。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在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在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

绩效评价优秀，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确保项目支出运行科学高效。按月按标准发放补贴，落实国家政策到位，确保补贴资金依规高效发放到位。

2、全方位落实保障措施，多方面帮助“三支一扶”人员，体现政府关心和支持导向。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深刻认识个人的理想与祖国的需要更好的结合，努力在为社会做贡献中更好地发挥特长、体现价值实现自己的梦想。

3、汇总梳理各类“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实践和取得的业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政策，鼓励“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扎实工作积累经验，宣传好国家的好政策。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对项目日常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不够深入，未能定期将绩效目标指标纳入日常检查范围。

2、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

3、项目档案资料归档应及时。部分档案资料不全，未整理归档。

4、从项目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来看，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须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6.有关建议

1、按照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资

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日常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收集、询问受益者的诉求和建议，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建章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执行标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

3、加强档案管理

加强项目实施的监控、监督、检查，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及时归档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的绩效

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前期调研、需求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3.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补贴标准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	4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	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 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 算资金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资金 落实情况对项目实 施的总体保障程 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 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 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用 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 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 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 施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 规、完整。	3	2.5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用 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 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 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5
	项目产 出	产出 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 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 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12
		产出 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 标产出数与实际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 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 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 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8

附件 2：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 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支一扶”服务人员、“三支一扶”服务单位随机抽取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分发调查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三支一扶”人员享受工作生活补贴是否满意有补贴政策：

是（30）否（）

2、“三支一扶”人员享受生活补贴及一次性安家费发放是否准确：

是（30）否（）

3、“三支一扶”人员享受生活补贴及一次性安家费发放是否及时：

是（30）否（）

4、“三支一扶”人员是否按要求接受岗前培训：

是（30）否（）

5、“三支一扶”人员是否满足用人单位需求：

是（30）否（）

6、“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是否满足单位需求：

是（30）否（）

7、“三支一扶”人员对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满意（25）较满意（5）一般（）不满意（）

8、“三支一扶”人员在当地服务带来新知识、新理念
影响力是否得到群众满意认可

满意（26）较满意（3）一般（1）不满意（）

9、“三支一扶”人员补贴资金是否专人、专账管理

是（30）否（）

10、“三支一扶”人员补贴资金管理和审批程序是否严
格

非常严格（27）比较严格（3）管理随意（）

11、“三支一扶”对发挥政策享受者能力的有效性方面，
用人单位、政策享受人和群众是否满意

是（30）否（）

12、对博湖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项
目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是（30）否（）